

披“马甲”的假广告是如何骗人的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2017年,我国广告经营额达6896亿元、从业人员438万人,广告业规模居世界第二位。与此同时,虚假违法广告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今年上半年,我国查处违法广告1.5万余件,罚没款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9%和292.7%。披着各种“马甲”的虚假违法广告是如何欺骗消费者的?记者进行了调查。

保健食品广告夸大功效

“喝口神醋,一查囊肿没有了”“服用减肥胶囊,30天完美变形”……在一些保健食品广告中,各种夸大功效、宣传疗效的言辞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湖南长沙晟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中,当事人代理发布“祝眠晚餐”食品广告,广告含有“吃祝眠晚餐,告别失眠”“调心养肝、安神助眠、安志化郁”等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等用语。2017年7月,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

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中国消费者协会对保健食品的消费者认知度调查显示,超六成消费者不相信所谓的“保健食品”广告宣传,但是,有些披着“马甲”的广告经过改头换面,让消费者难以辨别。例如有的保健食品标签、外观包装图案与文字、使用说明、宣传广告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差甚远,将保健功能肆意夸大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等功能;有的未标明适用人群与不适用人群,随意扩大至适用所有年龄段人群,未标注“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有的仿冒知名保健食品包装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保健功能与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要通过产品监管实现对虚假广告宣传的“逆向监管”。监管部门要主动出击,采取“管产品堵广告”的办法,加强源头治理,对发布广告的保健食品厂家实行跟踪监督,增加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从重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列入诚信评定体系。

医药广告带有“表演”性质

“天山雪莲”“明日二十五味丸”……利用演员扮演“专家”向患者推荐,并在广告语中保证功效和安全性,这种带有表演性质的医药广告容易蒙骗一些病急乱投医的患者。

2015年以来,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多次针对“医药广告表演者”等虚假违法广告进行查处。截至去年7月,依法作出责令整改136件(次),办结案件76起,罚没款283万元,一批案件已立案调查。

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医疗广告也是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当事人自2016年6月起,通过“今日头条”手机应用程序发布多条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广告。今年3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共计235971.6元,罚款707914.8元。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些医药、保健品、医疗、投资、收藏等广告,往往打着讲座、访谈的幌子,误导消费者、欺骗性更强。要加强对网站等传播渠道上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监管,让“医药广告表演者”等虚假违法广告无藏身之地。

互联网广告成监管重点

据统计,互联网广告的经营额已经超过或即将超过传统广告的经营额。当前,互联网广告已经越来越多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违法现象也屡屡发生。

虚报低价是一种最常见的虚假旅游广告。近几年,各种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旅游促销广告引人注目,但由于虚报报价导致游客与导游、旅行社之间的纠纷不断。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海南三亚旭阳旅行社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当事人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旅游服务促销广告,广告宣传的促销服务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

者。海南省三亚市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0万元。

“竞价排名”或网站“推广”是不是广告行为?2016年9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将付费搜索引擎推广正式定义为互联网广告,并规定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随着2017年9月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启用,广告监测违法率持续下降,互联网广告监测违法率从9%下降到目前的1.7%,传统媒体广告监测违法率在1%以内。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要加强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以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虚假违法广告为整治重点,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起到震慑作用。二要着力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围绕事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三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据新华社)

2018年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季度员工小劳保用品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18年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季度员工小劳保用品采购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 项目概况: 2018年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季度员工所需小劳保用品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范围: 2018年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季度员工所需小劳保用品的采购、供应、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保管等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期: 二季度于2018年8月10日之前、三季度于9月30日之前、四季度于12月30日之前分三次供货(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2 企业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或按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的等值外币);

5.3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劳保用品的供货业绩;

5.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

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申请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劳保用品的供货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原件)],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7. 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8.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5日19:00时止,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

9.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工程招标代理部201室。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7月31日10:30时(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

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1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和《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招标人: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12号

联系人: 何敏

联系电话: 0990-6888840

招标代理: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 李华 王震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6882183(传真)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雨损毁项目抢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雨损毁项目抢修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雨损毁项目抢修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雨损毁项目抢修项目是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顶山管理站到农业开发区所有渠道、水库、水厂泵站、办公场所、值守站点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因风雨损毁进行的抢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雨损毁项目抢修项目(二次)的抢修工程、维修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水利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及工期: 服务期限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期:接到招

人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工期施工,投标人须做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进场时间及工期保证的书面承诺。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2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4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5.6 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7 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8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9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

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申请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等复印件),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7. 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8.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5日19:00时止,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

9.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

路44号)工程招标代理部202室。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7月30日16:30时(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1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新疆信息网》发布。

招标人: 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68号

联系人: 刘兴朝

联系电话: 0990-6846779

招标代理: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 马胜亮 吴丹

联系电话: 0990-6230200、6882183(传真)